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姿淇

電話：05-3620123#8838

電子信箱：t906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18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180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特教老師擔任導師並兼任特教組長職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2點第1款略以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。前項第1款及第5款所列情形，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。
- 二、考量本縣非屬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單班單教師之學校，安置之學生人數較多，導師應須全日處理班務及教學，不宜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，爰請各校於特殊教育教師職務安排時，考量人力配置，若仍需兼任相關職務，應敘明人力配當與安排，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

人事室 113/07/15



1130003098

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